

寫給作父母的人

『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。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』(箴十三章二十四節)。

『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』弗六章四節)。

上面所引的兩段經文一段是教導作父母的應當管教自己的兒女，另一段是教導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。把這兩段經文中的教訓合在一處，我們便知道作父母的人管教兒女不但是應當的，而且是必須的，但惹兒女的氣卻是絕對不可的。不幸大多數的父母在這兩件事上全作錯了，因為他們在當管教兒女的時候未曾按著正道管教，但在許多事上卻因為任性與無知惹動兒女的氣。不管教兒女已經使兒女受極多的損害，再要惹兒女的氣豈不是使兒女受到雙重的損害？作父母的有幾個不愛他們的兒女？因為在這兩件事上都作錯了，所以許多作父母的人存了愛兒女的心，卻作了害兒女的事。為要幫助這些作父母的人，容我提出以下的幾件事。

- 一· 看見子女有過失，切不可放任不問，那無異毀壞兒女，殺害兒女。許多人犯罪惹禍，遭遇淒慘可憐的結局，就是因為他們在作小孩子的時候，父母對他們一味溺愛，不知道管教，結果使他們受害到一種不可挽救的地步。一發現子女有說謊、偷竊、打人、罵人、侮慢尊長、欺凌同伴，等等的過失，便需要勸導、責備、懲治、管教，決不可放他們過去。小孩子們第一次犯罪的時候，正如同河堤決了一個小口，這時候趕快堵住是很容易的。如果容他們兩次三次四次五次的接連著犯下去，那便像決口越決越大，勢必到一種不可收拾的地步。寧可叫小孩子哭幾次，受幾次痛苦，忍幾次饑餓，決不可叫他們陷在罪中，養成什麼壞的習慣。
- 二· 作父母的必須在言語行為生活動作上給子女留好榜樣。凡你不願意你的兒女們去說的話，你決不可說，凡你不願意你的兒女們去作的事，你決不可作。如果你禁止你的兒女們不許他們說什麼壞話作什麼壞事，你自己卻又說又作，你便不要希望你的兒女能聽你的話。縱使他們外面不敢反抗，他們心中也決不會服從。如果你要你的兒子孝敬父母，你必須孝敬你的父母。如果你要你的兒女不說謊欺人，你必須誠實無偽，如果你要你的兒女不偷竊，你必須不取一點不義之財。如果你要你的兒女不沾染淫邪污穢，你必須聖潔自守。你自己先有善美的言行，你的兒女便很容易效法你，就是在他們不作好孩子的時候，你也有權柄管教他們。
- 三· 在你自己心裏不愉快或是與別人發生衝突的時候，切不可遷怒到兒女的身上，向他們生氣，斥責他們，毆打他們。那是最使兒女心中不平的事。這樣的責備管教不但與兒女沒有益處，而且有很大的害處。這要使兒女因為不平而生反感，甚至對你生出仇恨的心來。許多無知的人在自己心中不高興或是與人爭吵的時候，一腔怒氣無處可以發洩，他們認為兒女是屬他們的，是應當服從他們的，所以都發洩到兒女身上。這種行為既足以毀壞兒女，又足以破壞他們對你的感情。你應當竭力避免。
- 四· 一個明智的父親或母親使兒女怕他，同時又愛他，愛他，同時又怕他。如果兒女不怕父母，父母在他們身上就沒有權柄。如果兒女只怕父母卻不愛父母，父母和兒女中間便沒有感情。這不但是父母的損失，也是兒女的損失。這要使兒女常背著父母作許多事，父母也無從知道兒女的情形和需要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兒女很容易陷在罪惡和禍患中。一味溺愛不知道管教兒女的父母是不好的，但知道管教兒女的父母又多是只使兒女怕他們，不使兒女愛他們。一個明智的父親或母親不但作兒女的父母，也當作兒女的朋友。這樣兒女方能坦然無懼的把他們一切的大事小事都告訴父母。父母自然也容易幫助他們。
- 五· 如果兒女不說非理的話，不作不義的事，父母便不必遇事就加管束，剝奪兒女活潑的天機。你不必希望小孩子們像大人那樣安靜沈默。小孩子就是小孩子。他們總要活動、玩耍、跳躍、喊叫。只要他們不罵人，不打架，不侮辱尊長，不毀壞別人或公共的東西，不傷害自己的身體，不加害於別人，不妨礙別人的安寧和秩序，就不必干涉他們。一個小孩子如果不喜愛活動、玩耍、跳躍、喊叫，他必是患了什麼疾病或是身體軟弱到極點。如果你總勉強小孩子，叫他們像大人那樣安靜沈默，便是摧殘他們的身心，使他們得不著適宜的發展。一個有見識的父母決不作這樣糊塗的事。
- 六· 當你的兒女與別人家的小孩子發生爭吵衝突的時候，你切不可袒護他們，尤其不可找別人家的父母去為自己的兒女講理。如果你這樣作，一定要惹起人家的惡感，以致兩家的父母發生衝突。兩家的小孩子們爭吵衝突本是很不要緊的事。如果兩家的父母加入戰團，事情便嚴重化了。常見許多作父母的為了小孩子們的事鬧得天翻地覆，不可開交。再去看那惹起爭端的小孩子們，早已又在那裏一同快快樂樂和和睦睦的玩耍起來了。當你的孩子同人家的孩子發生爭吵衝突的時候，你應當趕快把你的孩子領到家裏，詳細查問事情的真相。如果錯在你的孩子身上，應當叫他們向別人去認錯。如果錯在人家孩子身上，應當教導他們饒恕赦免。只有最無知的父母才一味袒護自己的孩子，為孩子的事去和別人爭吵，結果惹出來許多糾紛與煩惱。



- 七· 如果有人把你兒女的錯處告訴你，你應當感謝著領受，因為一個人肯這樣作，便證明他對你忠誠真實，而且是愛你和你的兒女，不然他決不對你說這些話討你的厭惡。你當知道作父母的因為愛兒女的緣故最不容易知道他們的錯處。古人所說：『人莫知其子之惡』就是這個意思。如果沒有旁觀的人用愛心進忠言，恐怕許多作父母的人到死也不知道兒女的錯處。還有許多兒女慣會在父面前假冒為善，作偽說謊，去討父母的歡心，背著父母卻是無惡不作。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沒有別人把他們的劣跡惡行報告給他們的父母，他們的景況勢必江河日下，至終壞到不可挽救的地步。當然作父母的也不可聽見別人說什麼就信什麼。如果這樣，也許信了讒言，中了離間的計策，冤枉了兒女。我們不能完全不信別人的話，也不能完全信別人的話，但我們卻不可不用別人的話作參考的資料，去好好觀察一下自己的兒女究竟是否實在有這些錯處。
- 八· 如果有人為你管教你的兒女，你應當特別感謝他們。這件事若不是大有愛心的人決不肯作。如果那個人是有見識而且會領導青年人的，你更應當信任他、託付他。有許多小孩子不服父母的管教，卻服別人的管教。這也許是因為父母管教得不合宜，或是父母的生活不能得兒女的欽佩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如果有人為你管教兒女，兒女也服從他們的管教，那真是求之不得的事。
- 九· 對待兒女當用勸導誘掖的方法，切不可一味高壓。總不可想我是父親，或是母親，我有權柄管轄兒女，支配兒女，叫他們作什麼，他們就必須作什麼。總不可想無論父母的命令合理不合理，也無論父母的權柄用得適宜不適宜，兒女必須完全順從父母。這要使兒女對你起反感。如果你的兒女是好孩子，他們能順服你，但他們和你中間卻不能有深厚的感情。如果你的兒女是不好的孩子，他們便要恨惡你，反抗你，與你為敵了，壓力越強，反抗力越大。這個原理不論在社會中或是在家庭裏，都是同樣的真相。
- 十· 要教導你的兒女敬畏神，信靠主耶穌，尊敬長上和老年人，友愛弟兄，與鄰舍和睦，容讓人，待人和氣，殷勤求學，忠心作事，身心清潔，誠實無偽，凡事體恤人，服從法律與規則，與人交接有禮貌，愛護公物，不賒欠，不借貸，守時間，重言諾。幫助兒女在信仰德行上建立良好穩固的基礎。這比為兒女積蓄多少金錢，置買多少田產，更重要，更寶貴。
- 十一· 留意你的兒女所看的書報，所交的朋友，去的地方，所愛好的事物。領導他們閱讀高尚有益的書報，結交品學優良的朋友，到與身心有益的地方去。若是發現他們閱讀誨淫誨盜的書報，結交卑鄙惡劣的朋友，到與身心有害的地方去，就當用智慧的言語開導勸戒，叫他們知道那些書報那些朋友那些地方所給人的危害。也當留意看兒女有沒有染上什麼壞的習慣，壞的嗜好，就如說謊、偷竊、手淫、賭博、吸煙，或別樣敗壞德行與身體的事情。總結起來說，作父母的應當時常在暗中留意觀察兒女的言行生活。好的地方竭力鼓舞他們，不好的地方及早預防阻止。
- 十二· 從兒女小的時候就不容許他們自己買食物吃。若是要給他們什麼食物，就當由父母買來分給他們。不可給他們錢叫他們自己去買。因為小孩子一養成自己買食物吃的習慣，不但健康要受損害，而且最容易走到偷竊的路上去。如果他們常有錢，他們必定任意亂吃，結果吃出病來。如果他們手中的錢不足用，他們勢必設法偷錢去買食物。及至把食物吃下肚腹裏去，一點痕跡也留不下。偷了錢買別的東西，有那些東西在，父母還容易查出來。惟獨買了食物，一經吃完，什麼證據也沒有了。許多無知的父母因為愛兒女的緣故，常給兒女們錢，讓他們買食物吃，真是最害兒女的事。
- 十三· 不要給兒女積蓄大量的金錢，置買多數的產業。這樣作最容易養成兒女倚賴的性情，使他們惰逸苟安，不求進取，結果毀壞了他們的一生。此外還有一種害處，就是使兒女們因為爭奪父母的財產，演出兄弟鬩牆骨肉相殘的慘劇來。試看許多弟兄姊妹相爭相吵，相咬相吞，殘害謀殺，法庭涉訟的事情中間，有幾件不是因為爭奪父母的財產而釀成的。作父母的給兒女積蓄金錢，購置田產，本是想為兒女謀幸福，結果卻是為兒女造成了禍害。你還不知道警惕麼？
- 十四· 留意你的兒女的婚姻問題。平日在這件事上給他們一種適宜的領導，不要容他們自己去瞎撞。到了適宜的年齡，一方面為他們留心物色適宜的對象，一方面同他們開誠佈公的討論，好明白他們的心願與目的。作父母的不可用高壓包辦的手段去解決兒女的婚姻，也不可採取完全放任的辦法。如果兒女(尤其是女兒)不好意思談到自己的婚姻，作父母的更應當負責幫助他們進行，免得延誤過了結婚的年齡，使兒女陷入苦境。幫助兒女進行婚姻的時候萬不可注重對方的財產勢力，這種行為不但最卑鄙無聊，而且常會釀成異日的痛苦和悔恨。
- 十五· 如果你在什麼事上虧負了你的兒女，就如說謊欺哄了他們，在你生氣的時候，對他們說了不當說的話，作了不當作的事，或是因為聽了別人的讒言，或根據你自己錯誤的觀察，誤會了他們，冤屈了他們，或是自己犯了罪給兒女留了不好的印象，就當誠實向兒女認錯。這樣作不但可以消除兒女心中的不平與惡感，和他們對你所存的壞印象，而且使他們明白認錯是一種偉大尊貴的行為。他們既能欽佩你，又能受你的影響，自己也作不怕認錯的人。大多數的人總以為認錯是可恥的事，老于向兒女認錯他們更認為是絕對不可以的。實際認錯乃是最高尚偉大的行為。不論對方是什麼人，只要你虧負了他，便當向他認錯，當然兒女也不在例外了。